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19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5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0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6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8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源国投")在广东省翁源县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一)翁源国投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翁源国投。

2.法定代表人:杨文龙。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力发电;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水产养殖;代理记账。

5.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前进路33号205室。

6.公司与翁源国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翁源国投发生类似交易。

(三)翁源国投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其中,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等公共建筑屋顶面积约41万平方米,按照不低于90%利用率,预计可安装分布式光伏38MW;工业园区厂房屋顶面积约150万平方米,按照不低于80%利用率,预计可安装分布式光伏120MW;农村居民户用屋顶面积约320万平方米,按照不低于20%利用率,预计可安装分布式光伏64MW。

(二)合作模式

1.合作期限为20年。合同期满后,经友好协商,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5年期限合作协议。

2.翁源国投负责整合翁源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资源、信息工作,配合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督促、协助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按工程施工计划推进建设,不参与实质经营。

3.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作为翁源县公开遴选确定的开发建设主体负责屋顶光伏的开发、建设工作,负责新能源电力的生产、技术服务等业务,建设过程中技术、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所产生的责任概由开发建设主体东南粤水电承担。

4.翁源国投只收取固定费用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利益分配,本项目所涉光伏发电设备、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全部由东南粤水电统筹投资。项目投资、经营风险等方面所产生的责任概由东南粤水电承担,与翁源国投无关。

5.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所有开发、宣传、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三)项目进度要求

到2024年7月,全面统筹完成经评估认定为可开发的全县包含党政机关、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性建筑物,以及自愿租赁的县内工商业厂房、工业园区厂房和居民个人的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资源的开发建设。确保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超过《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力争被评定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

(四)项目公司组建

1.东南粤水电应在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翁源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质开发运营工作。

2.东南粤水电组建的项目公司初始计划出资本金应不低于300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开发工作,后期根据建设规模的扩大在建设过程中根据需要同步出资。若经营期间需增资,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不能如期增资,翁源国投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3.公司名称: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架构由东南粤水电负责统筹,项目公司的设立不得影响东南粤水电作为公开遴选开发建设主体应向翁源国投应尽的各项义务。翁源国投向项目公司委派1名监事,列席参加项目公司会议。

(五)翁源国投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负责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资源的整合工作。

2.成立项目推进专班小组或团队,定人定责,推进与工商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屋顶租赁建设事宜。

3.有权向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按约定收取并享有翁源县辖区内公共性整合的建筑屋顶租金、收取与项目前期开发协调及电站运维管理等相关工作服务经费。

4.协助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办理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审批备案手续。

5.拥有碳交易政府全额分配权。绿电收益或碳中和收益与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按5:5比例分成,作为支付翁源国投服务费。

6.通过电价交易等方式实现的超出广东省标杆电价部分(当前0.453元/kW·h),提取电价差(溢价部分)的10%作为支付翁源国投服务费。

7.翁源国投保留以其他资源或股金追加股权并享受相关红利分配的权利。同时,翁源国投有权监督、督促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按投资建设实施计划推进全县光伏发电资源开发,如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签约后6个月内未动工建设或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投资建设实施计划推进严重滞后时,翁源国投有权终止协议或引入第二家开发主体实施竞争性开发。

8.翁源国投确保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达到相关规定指标后,享受省、市、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六)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享有其开发的屋顶光伏电站收益,项目投建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2.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以人民币6.5元/㎡/年的租金单价向翁源国投支付翁源县辖区公共建筑屋顶租金(按屋顶光伏每平方米板面计算)。

3.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投建设施每发一度电(以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单数据核算),项目公司须按0.03元/度的标准向翁源国投指定账户支付翁源国投服务费。

4.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于取得电网结算单的次月10日前,按上月份实际上网电量结算数据和0.03元/度提取标准向翁源国投指定账户支付翁源国投服务费。

5.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按照职责分工、投资建设计划和推进情况逐步开展备案、建设、运营、电力接入审批、电力并网验收、维护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营。

6.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依法取得屋顶光伏电站审批、备案手续,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律规定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相关费用。

7.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在签订《屋顶使用权租赁合同》、取得评估机构对屋顶可开发认定及翁源国投提供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以确保对建筑物屋顶的合法使用。

8.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应结合屋顶情况选择合适组件,保证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加强施工安全监管,确保规范施工。

9.未经翁源国投同意,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屋顶光伏电站项目,也不得将屋顶使用权等属于翁源国投所有的光伏发电资源进行抵押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10.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负责项目投建、运营中所有与地方部门、村民关系的协调、处理和赔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1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合作的,项目自行终止,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已投入的成本由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翁源国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条款

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应在拖欠之日起按照实欠金额日利率2‰的标准向翁源国投支付违约金。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翁源国投有权解除协议,在翁源国投发出合作协议终止或解除通知书10个自然日内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无条件撤出场地,且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仍应该支付违约金。

1.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逾期超过60日。

2.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具备本协议规定的安全、技术管理等条件或要求或故意损害翁源国投利益。

3.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不适合继续合作的行为情况。

4.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利用项目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经查实的,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5.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不得将翁源国投的光伏资源(屋顶)、开发权、签订的房屋屋顶租赁协议及其它涉及翁源国投资源的权益进行抵押、转包、分包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6.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数据进行汇总结算工作。

(八)其他

1.鉴于本协议项目投建、运营周期长,涉及屋顶范围广的特点,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在协议履行期间全程负责项目涉及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责任的全部屋顶的维护、修复等工作及其相关费用。

2.双方须在项目建设前通过"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的屋顶资源进行逐一现场踏勘、检验检测,充分掌握建筑物屋顶承载力、用电负荷、可利用面积等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好记录入档。

3.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争取协议签订后21个月内将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完工,客观事实证明无法开发的项目翁源国投不得强制要求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完成开发量,项目过程中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推进项目开发,翁源国投全力参与、协助、监督项目推进工作。

4.针对农村社区居民屋顶资源开发,应按"宜建尽建""自愿不强制"的原则推进开发建设等。

5.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协议签订、项目公司完成组建后,上述所约定的东南粤水电权利与义务自然转移到东南粤水电新组建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接续承担。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和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翁源国投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 序号 | 公告日期 | 框架协议名称 | 框架协议内容 |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 说明 |
|---|---|---|---|---|---|---|---|
| 1 | 2020年5月7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2 | 2020年7月29日 |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3 | 2020年8月19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4 | 2020年9月22日 |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5 | 2020年9月22日 |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6 | 2021年3月6日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7 | 2021年3月25日 |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8 | 2021年5月13日 |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9 | 2021年7月10日 |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10 | 2021年9月11日 |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11 | 2021年11月10日 |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12 | 2021年11月19日 |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 共4个子项目,合计4.39MW,进入实施阶段。 | 否 | 否 | -- |
| 13 | 2022年2月10日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14 | 2022年2月16日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15 | 2022年3月17日 |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16 | 2022年5月31日 |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47MW)。 | 否 | 否 | -- |
| 17 | 2022年7月1日 |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18 | 2022年9月22日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19 | 2023年1月18日 |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 20 | 2023年3月4日 |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0MW。 |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否 | 否 | -- |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投票: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关于选举卢先锋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熊军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凌赛珍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关于选举杨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周世兴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关于选举朱霖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陈生洪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二)披露及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151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凌赛珍、焦贺莲

联系电话:0574-88003135

联系邮箱:jiao_hl032628@163.com

2.《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63",投票简称为"先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附件三: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授权委托期限: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卢先锋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熊军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凌赛珍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2.01 | 关于选举杨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周世兴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关于选举朱霖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3.02 | 关于选举陈生洪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注意事项: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文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勇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俊海、陈有安、吕先锫、李国旺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5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5-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4人,熊娉婷董事、吕先锫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应汉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熊娉婷董事、钱旭董事委托刘淼董事长,吕先锫独立董事委托陈有安独立董事,应汉杰董事委托王洪波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刘淼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勇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购买资产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参与竞拍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开拍卖转让的泸州市疾控中心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因规划调整决定终止购买该项资产。本次终止交易已经公司与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李勇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

李勇,男,1977年1月出生,硕士,酿酒工程师。曾从事教育工作,历经乡镇党政机关、县级部门、市级部门任职;曾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主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委员。李勇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28万股。

李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李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李勇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勇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传真号码:(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20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前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落实及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2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7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2022年12月23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有关"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减少企业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全资孙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后,由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拟注销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将承继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等。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85、2022-087公告。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至此,本次公司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事项已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株)登字〔2023〕第425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发展及管理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将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包给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供经营,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三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方军先生为承包经营责任人,在承包经营期间任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发展及管理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将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包给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供经营,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三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方军先生为承包经营责任人,在承包经营期间任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9日